

<p>〈甲〉資格：凡曾於母校任職的教職員，或曾於母校就讀滿一年而且對母校或校友會有貢獻之校友，均有資格被幹事會邀請成為名譽會員；</p> <p>〈乙〉會費：不需繳付會費，但歡迎贊助。</p>	<p>2.3.1 填妥本會申請表格，連同會費交回校方，即可成為本會會員。</p>
<p>2.2 會員權利與義務</p> <p>2.2.1 少年會員、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於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及投票之權利；而當然會員不會享有投票及被選權利；</p> <p>2.2.2 所有會員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之各項福利；</p> <p>2.2.3 所有會員可列席幹事會；</p> <p>2.2.4 所有會員可成為工作小組之成員；</p> <p>2.2.5 所有會員可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p> <p>2.2.6 所有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由幹事會議決之決案；</p> <p>2.2.7 會員如更改有關聯絡資料，需以書面通知本會。</p>	<p>2.4 會員權利與義務</p> <p>2.4.1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於大會中享有選舉、被選、動議及投票之權利；而當然會員則只有投票的權利；</p> <p>2.4.2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及享有本會之各項福利；</p> <p>2.4.3 列席幹事會；</p> <p>2.4.4 成為工作小組之成員；</p> <p>2.4.5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享有發言權；</p> <p>2.4.6 遵守本會會章及各項由幹事會議決之決案；</p> <p>2.4.7 繳付會費；</p> <p>2.4.8 會員如更改有關聯絡資料，需以書面通知本會。</p> <p>2.6 會費</p> <p>2.6.1 幹事會可按需要，調整會費，但需獲會員大會通過。</p> <p>2.6.2 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之一般開支，如印刷、紙張、文具、購置必需器材，以及舉辦本會活動的費用。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p>
<p>2.3 會員資料</p> <p>2.3.1 本會入會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與會員聯絡之用。</p> <p>2.3.2 本會不會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其資料透露予任何組織或人士。</p> <p>2.4 幹事可按需要，決定徵收會費及調整會費。所得款項只可用作支付本會之一般開支，如印刷、紙張、文具、購置必須器材，以及舉辦本會活動的費用。會員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p>	<p>2.6 會員資料</p> <p>2.6.1 本會入會表格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只用作與會員聯絡之用。</p> <p>2.6.2 本會不會未經有關會員同意下，將其資料透露予任何組織或人士。</p> <p>2.6.3 幹事會內只限主席有權查閱會員的個人資料。其他幹事如需查閱會員資料，必須先得到校友會主席批准。</p>
<p>第三章：會員大會</p> <p>3.1 定義：會員大會為校友會之最高決策機關。會員大會分為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p>	<p>第三章：會員大會</p> <p>3.1 內容沒有修訂</p>
<p>3.2 功能</p> <p>3.2.1 通過幹事會提交之會務報告及財政報告；</p> <p>3.2.2 選舉幹事會成員；</p> <p>3.2.3 增減或修改校友會會章；</p> <p>3.2.4 議決幹事會或會員提出之議案；</p> <p>3.2.5 對會務及財政提出建議及諮詢；</p> <p>3.2.6 決定校友會之政策；</p> <p>3.2.7 彈劾及罷免幹事會、個別幹事或會員；</p> <p>3.2.8 臨時動議；</p>	<p>3.2 內容沒有修訂</p>

<p>3.3 召開會員大會：會員大會每兩年舉行一屆，而幹事會亦為每兩年一屆，由應屆幹事會主席於任滿前三個月內召開，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及顧問；</p>	<p>3.3 召開會員大會 每年最少舉行一次。幹事會須於舉行大會前最少十四天通知全體會員及當然顧問。</p>
<p>3.4 規則 3.4.1 幹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3.4.2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會員 30 人； 3.4.3 如會員大會於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一個月內再度召開，所有會員應於第二次會議前七天接獲通知，第二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 15 人； 3.4.4 一般議案之議決，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3.4.5 特別議案---如修改會章、彈劾、罷免等，必須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通過，方為有效；</p>	<p>3.4 規則 3.4.1 校友會主席為大會之當然主席。 3.4.2 大會之法定人數為校友會員之 10%或 20 人，以較少者為準。 3.4.3 如會員大會於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會議須於一個月內再度召開，第二次大會的法定校友會員人數為 10 人。 3.4.4 會員大會之議決案(包括修章)，須獲出席人數一半或以上通過，方為有效。投票決定議案時，主席不用投票，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 3.4.5 會員大會的紀錄必須上載校友會網頁供會員瀏覽。 3.4.6 任何議決案(包括會員大會及幹事會通過之活動或措施)校董會有否決權。</p>
<p>3.5 特別會員大會 3.5.1 如必要時經幹事會或至少 10 名少年會員、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作出請求，主席須於收到有關請求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惟所討論之事項只限於書面上之各點，其召開方式與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5.2 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解散及取消，不得再重新召開。</p>	<p>3.5 特別會員大會 3.5.1 若過半數幹事會幹事認為有必要或至少 10 名基本會員及或永久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作出請求，主席須於收到有關請求日起三十天內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並應於開會前最少一星期前通知全體會員出席。 3.5.2 特別會員大會所討論之事項只限於書面上之各點，其召開方式及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3.5.2 如特別會員大會開始後三十分鐘內仍不足法定人數，則該特別會員大會即解散及取消，該年度不得再重新召開。</p>
<p>第四章：幹事會 4.1 任期：幹事會任期由選出幹事會之會員大會完結後之一月一日起，至相隔兩年後之會員大會選出新一屆幹事會後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唯第一屆幹事會任期為 2007 年 7 月 13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由 2009 年 1 月起為兩年一任；</p>	<p>第四章: 幹事會 4.1 任期：幹事會任期 3 年，由選出幹事會之會員大會完結後之一月一日起計三個行政年度止。</p>
<p>4.2 選舉：只有本校的校友可選出或成為校友會的幹事，所有候選幹事會須由出席會員大會之會員提名，經和議後再由選票產生。以高票數之十名候選者當選，如遇同票情況，則應重新投票至產生決定為止；</p>	<p>4.2 選舉: 4.2.1 幹事資格: 只有本校校友會會員可成為校友會的幹事。 4.2.2 應屆校友會主席須於任滿前三個月內召開會議，商議下一屆幹事會的選舉流程，並需於選舉投票日最少一個月前向會員公佈有關選舉流程，包括: 提名期、投票期及結果公佈日期等。 4.3 選舉流程: 4.3.1 提名期(最少 7 天): 有意參選的合資格候選人需獲得一名校友提名，並於限期前呈交提名表。 4.3.2 公佈候選人名單及簡介(最少於投票開始前 7 天) 4.3.2.1 若候選人人數不足時，可由校方邀請上屆幹事連任，或推薦合資格的校友會員進入幹事會。 4.3.2.2 若候選人人數剛好，則候選人自動當選為新一屆校友會幹事。</p>

	<p>4.3.2.3 若候選人數超出幹事會名額，則須啟動投票程序。</p> <p>4.3.3 投票程序</p> <p>4.3.3.1 投票期: 最少 7 天</p> <p>4.3.3.2 投票: 所有會員均有資格投票。投票以一人一票方式進行，投票者需親身投票，不設授權票。</p> <p>4.3.3.3 截票日隨即點票，由主席或校友會幹事監票，由最高票數 10 名候選者當選，如候選人獲相同票數，則由校長抽籤決定，結果由主席確認。</p> <p>4.3.2.5 幹事會可邀請所有落選候選人為增選幹事，可出席幹事會會議及協助幹事會工作，但於幹事會議並無投票權。</p> <p>4.3.3 新一屆幹事會需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才正式成立。</p>
<p>4.3 幹事會之組成/架構</p> <p>4.3.1 本會設幹事十三名，包括：</p> <p>4.3.1.1 由會員大會選出少年會員(不多於五名)、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不少於五名)，共十名為幹事；</p> <p>4.3.1.2 由母校委派不多於三名教師為幹事，由教師互選或校長委任，校方代表於幹事會有表決權；</p> <p>4.3.1.3 母校校長為本會當然顧問；</p> <p>4.3.2 幹事會成員的職能幹事會之職位由會員大會選出最高票數之十名當選者再通過互選產生，其中必須包括主席、副主席、司庫及秘書，各職位職能如下：</p> <p>4.3.2.1 主席一人：必須由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出任，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p> <p>4.3.2.2 副主席二人：由校友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名出任，校友幹事必須是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責；</p> <p>4.3.2.3 秘書四人：由少年會員、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出任，處理本會行政上之工作，包括通訊、檔案、會員紀錄、會議紀錄、準備周年大會所發表的周年報告等；</p> <p>4.3.2.4 司庫二人：由校友幹事及教師幹事各一名出任，校友幹事必須是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p> <p>4.3.2.5 康樂及聯誼二人：由少年會員、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出任，負責推行康樂及聯誼活動；</p> <p>4.3.2.6 總務二人：由少年會員、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出任，負責推行幹事會工作；</p> <p>4.3.3 幹事會的職權及義務</p> <p>4.3.3.1 幹事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推行任何特別工作；</p> <p>4.3.3.2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出席本會的會議或活動；</p>	<p>4.4 幹事會之組成/架構</p> <p>4.4.1 幹事會幹事共十一至十四名，包括由會員大會選出的校友幹事(七至十名)及由母校委派不多於四名教師幹事，教師幹事於幹事會有投票或表決權；</p> <p>4.4.2 幹事會成員的職能幹事會之職位由候任幹事互選產生，各職位職能如下： <u>校友幹事(7-10 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 1 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主持一切行政事宜，亦為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 ● 副主席 1 人：校友幹事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協助主席處理會務；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 司庫 1 人：必須年滿十八歲之香港永久居民，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編訂全年財政預算，並須於會員大會中提交財政報告。 ● 秘書(1-2 人): 負責會議記錄、準備週年大會的文件、報告、通函及保存幹事會紀錄。 ● 外務(1 人)：負責對外聯絡及宣傳。 ● 康樂(1-2 人)：負責推行康樂及聯誼活動。 ● 總務(1-2 人)：負責推行幹事會工作。 <p><u>教師幹事(4 人):</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副主席一名、司庫一名、秘書一名、總務一名。 <p>4.4.3 幹事會的職權及義務</p> <p>4.4.3.1 幹事會校友幹事各職務任期每屆三年。校友幹事可經選舉連屆連任，但主席一職最多只能連任一屆。</p> <p>4.4.3.2 幹事會有權委任工作小組推行任何特別工作。</p> <p>4.4.3.3 幹事會出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主席因自動辭職或被罷免，主職一職由副主席(校友幹事)出任，而副主席(校友幹事)空缺則由幹事會內全體幹事互選一名校友幹事出任。 ● 如幹事會於任期內有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適合之會員補替以確保任期期間，幹事會幹事人數不少於會員大會選出之半數，否則須召開會員大會

<p>4.3.4 幹事會出缺：如幹事會於任期內有幹事出缺，幹事會可委任適合之會員補替。但於任期期間，幹事會成員內必須含不少於會員大會選出之半數，否則須召開會員大會重新選出幹事會。</p>	<p>重新選出幹事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接任之期限至該任期完結為止。 <p>4.4.4 會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幹事會會議需一半校友幹事及一名教師幹事出席方為有效。 ● 所有議案必須得到過半數出席幹事通過方為有效。 ● 幹事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若主席缺席，則由副主席主持。 ● 會議紀錄需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交校方存案。 <p>4.4.5 發放訊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校友會向會員發放的通函需得校方同意才可公佈。 ● 校方如發現校友會公佈的訊息有違學校辦學宗旨可要求校友會刪除。
<p>第五章：顧問</p> <p>5.1 母校之現任校監為榮譽顧問；</p> <p>5.2 母校之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p> <p>5.3 應屆幹事會經通過後可邀請歷任幹事會委員、歷屆校長及適合人士為本會當屆之顧問；</p> <p>5.4 顧問可出席會員大會或幹事會，並提出意見。</p>	<p>第五章：顧問</p> <p>5.1 母校之現任校監為榮譽顧問。</p> <p>5.2 母校之現任校長為當然顧問。</p>
<p>第六章：財政</p> <p>6.1 財政年度：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6.2 會費：將根據第二章的內容收取，如有需要作出修改，須交由會員大會議決，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p> <p>6.3 會費運用：本會之經費只可用作本會經常性之開支及本會宗旨規定的有關事宜；</p> <p>6.4 財政報告：財政報告須於會員大會中報告及通過；</p> <p>6.5 本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之任何形式捐助。</p>	<p>第六章：財政</p> <p>6.1 財政年度：本會之財政年度由每年一月一日至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6.2 會費：將根據第二章的內容收取，如有需要作出修改，須交由會員大會議決，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發還。</p> <p>6.3 會費運用：本會之經費只可用作本會經常性之開支及本會宗旨規定的有關事宜；</p> <p>6.4 財政報告及預算：每年的財政報告及預算須於會員大會中報告及通過。</p> <p>6.5 本會有權接受無條件下之任何形式捐助。</p> <p>6.6 任何幹事會成員或本會會員不可使用公職身份或校友會名義對外借貸、投資或進行商業買賣。所有損失本會不會負任何責任。</p>
<p>第七章：其他</p> <p>7.1 罷免</p> <p>7.1.1 凡本會會員或幹事，如有失德行為，經應屆幹事會提出及由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通過，方可罷免。失德行為如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嚴重過失等；</p> <p>7.1.2 凡被罷免之會員或幹事，應即時將有關本會之資產或與本會有關之資料交回本會，而所繳交之費用則不會獲得發還；</p>	<p>第七章</p> <p>7.1 內容無修訂</p>
<p>7.2 退會</p> <p>7.2.1 任何會員退會，必須於十四天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p> <p>7.2.2 任何幹事退會，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幹事會辭職，並於辭職通過後方可退會；</p> <p>7.2.3 任何退會之會員，須交還一切與本會有關之資產；</p>	<p>7.2 內容無修訂</p>

7.2.4 一切已繳交之費用，將不會獲得發還；	
<p>7.3 解散</p> <p>7.3.1 倘母校校董會審議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學校辦學宗旨時，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p> <p>7.3.2 須由最少二份之一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動議提交幹事會要求解散；主席收到有關書面動議後，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員出席，而有關解散之議案亦必須同時獲得最少四分之三出席者同意後，方可通過解散本會；</p> <p>7.3.3 在本會解散前，幹事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資料，並將所有本會之資產交由母校全權處理；</p>	<p>7.3 解散</p> <p>7.3.1 倘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母校法團校董會有權解散本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會之活動或措施遇有違背學校辦學宗旨； - 幹事會未能履行其職責； - 校友會工作有違會章； - 校友未能籌組新一屆校友會幹事會； <p>7.3.2 由最少二份之一會員聯署，以書面形式動議提交幹事會要求解散，主席收到有關書面動議後，須於三十日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必須有二分之一或以上會員出席，而有關解散之議案亦必須同時獲得最少四分之三出席者同意後，方可通過解散本會。</p> <p>7.3.3 在本會解散前，幹事會必須公開本會各事務上的全面資料，並將所有本會之資產交由母校全權處理。</p>
<p>7.4 會章</p> <p>7.4.1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p> <p>7.4.2 所有會章之修訂，必須由幹事會一致提議或由二十名或以上之會員(不包括當然會員及名譽會員)以書面形式共同簽署提出；</p> <p>7.4.3 提出後，須經會員大會以特別議案形式，獲得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會員通過，再交由母校管理委員會批准，隨後經由社團註冊處批准後方可執行。</p>	<p>7.4 會章</p> <p>7.4.1 幹事會為本會會章之唯一合法詮釋機構。</p> <p>7.4.2 所有會章之修訂，必須由幹事會提議或由二十名或以上之會員以書面形式共同簽署提出。</p> <p>7.4.3 修改會章，須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過半數會員通過後方為有效。修訂後的會章需於一個月內通知社團註冊處備案。</p>
<p>第八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p> <p>8.1 候選人資格</p> <p>凡曾註冊為本校學生，並於本校就讀滿一年，而又能提供證明文件，均能成為合資格候選人(現任學校教職員及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者除外，有關條例見附件一)。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如兩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p>	<p>第八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p> <p>- 內容沒有修訂</p>
<p>8.2 校友校董的人數及任期</p> <p>本會依據聖伯多祿天主教小學法團校董會之章程，選出一名校友校董，任期為二年，由註冊為校董的日期起計。為計算校董任期起見，任何校友校董如因註冊事宜而延至九月一日以後始就任，在其任期的首個學年內，任何不足十二個月期間均須視作完整的一年，校友校董於任期屆滿後僅享有重新提名連任一次的資格，連續兩任的任期屆滿後，該名校董須於兩年後方再享提名校董的資格。</p>	<p>- 內容沒有修訂</p>
<p>8.3 提名程序</p>	<p>- 內容沒有修訂</p>

8.3.1 為校友校董的提名而舉行的選舉制度均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本會將委派一名校方代表為選舉主任，負責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會負責通知所有校友會會員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事項，當中包括校友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時段、點票及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選舉主任需同時負責通知所有校友有關校友會校董候選人的資格及職責。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 45 天設立提名期限，為期 14 天。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參選設和議機制，每位有意參選者需獲得兩位有效資格之校友和議(和議者需為曾註冊為本校學生，並於本校就讀滿一年，而又能提供證明文件)，方可正式成為候選人。如候選人數目只得一名，則候選人將自動當選，不需進行投票。如沒有人獲校友提名，法團校董可根據教育條例第 40AP 條，提名其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成為校友校董。選舉當日，校長必須在場監察整個選舉過程。

8.3.2 所有提名必須使用選舉主任訂明之表格，並於截止提名日期或以前交回選舉主任或其指定之地址。

8.3.3 於核實參選校友校董資格後，選舉主任將制訂候選人名單。

8.4 選舉程序

8.4.1 凡曾註冊為本校學生，並於本校就讀滿一年，而又能提供證明文件，均符合提名、被提名資格。而投票人資格與提名、被提名相同。

8.4.2 每位獲提名之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字數需於 100-150 字內。並需於簡介中申報是否有觸犯《教育條例》第 30 條所載之情況，以協助投票者判斷候選人是否合適。

8.4.3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前不少於 7 天，於學校網頁內、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並附上候選人的簡介(有關資料需獲候選人同意作投票用途)。有關資料同時需解釋有關校友校董選舉之安排及時間表。

8.4.4 投票日期：校友校董選舉投票日期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8.4.5 投票方式：

(i) 投票將以不記名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於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以任何可辨識身份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人目睹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選票樣本見附件二。

(ii) 每名校友只可有一張選票，選票必須為正本及需蓋上校友會印鑑，同時只可以選擇一名候選人。

(iii) 校友於投票當日填妥選票後即時放入投票箱。

8.4.6 點票：

(i) 選舉主任可安排投票與點票同日進行，並可邀請所有校友會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獲票最多的可成功當選校友校董。

(ii) 於處理選票時，空白的選票或選多於一名候選人的當作廢票處理，最終倘兩個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會以抽籤決定誰會當選。

- 內容沒有修訂

<p>(iii)於點票完成後，校長、選舉主任及校友會主席須分別於確認點票文件上及於存放已完成點算選票的並密封之公文袋上簽署。公文袋須交由校方保存最少六個月。</p> <p>8.4.7 公佈結果：</p> <p>(i)選舉主任將於投票日完成點票後公佈結果，並於七個工作天內把結果上載至學校網頁。</p> <p>(ii)落選的候選人可於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需列明上訴的理由。</p> <p>(iii)於接獲上訴後，校友會將成立上訴委員會進行調查，成員包括選舉主任、校長、校友會幹事會不少於 3 名幹事，而該三名幹事需為非當選人、候選人，並於十四個工作天內作出裁判，而對於未有列明上訴原因而上訴書，校友會將不會受理。</p>	
<p>8.5 選舉後跟進事項</p> <p>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之校友，出任本校校友會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校友註冊為本校校友校董。</p>	- 內容沒有修訂
<p>8.6 填補臨時空缺</p> <p>(i)如校友校董於任期內因任何原因而離任或被取消註冊資格，因而出現空缺，校友會須以同樣方式於三個月內進行補選，填補有關空缺。而於補選中獲選之校友校董，任期為原任者之餘下任期。</p> <p>(ii)如校友會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份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有關空缺的時限再繼續延長。</p>	- 內容沒有修訂
<p>8.7 取消校友會校董的註冊</p> <p>如學校的認可校友會認為某校友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校友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校友校董的註冊。</p>	- 內容沒有修訂